

些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可能会破产或被兼并,但其承诺的服务项目不会终止,一般由接管公共部门继续提供;政府具有管制职责,将影响公共部门财务报告中的报告主体以及信息范围;政府拥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将对公共部门资产确认产生影响,等等。

(二)发布《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征求意见稿。为更全面地反映公共部门主体的长期受托责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发布了《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征求意见稿,拟对长期可持续性报告的目标、定义、报告范围、财政可持续性分析的维度、以及有关预测原则和方法的披露等作出规定。根据征求意见稿,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指主体对当前和未来提供服务以及履行财务承诺的能力,“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比传统“财务状况”的范围更广,包括未来税收收入、承诺支出等流入流出。征求意见稿提出,为实现对长期财务可持续信息的公允披露,应从财政能力、服务能力、承受力等3个维度进行分析。为保障信息的透明度,应公开有关预测的原则和方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预测的更新和报告的频率、当前政策与未来政策、收入流入预测方法、对人口和经济的假设、对年龄相关项目和非年龄相关项目的处理方法、法律要求和政策框架的影响,等等。

三、发布咨询意见书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发布了“服务绩效报告”咨询意见书,对服务绩效报告的有关定义、报告内容、报告方式等进行探讨。咨询意见书提出,由于公共部门主要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而不以盈利为目标,公共部门的运营成果和绩效难以完全通过传统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业绩表反映,应采用更全面的绩效报告方式。咨询意见书对评价服务绩效的关键概念作了初步定义:目标,指报告主体期望取得的成果;绩效指标,指描述服务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资源消耗情况的定量或定性指标;投入,指报告主体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产出,指报告主体在实现目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效果,指在报告主体实现目标过程中,产出所产生的影响;效率指标,指反映投入和产出之间关系的指标;效益指标,指反映产出和效果之间关系的指标。咨询意见书提出公共部门服务绩效信息应围绕以下方面:一是公共部门主体的活动目标,即为什么要开展这些服务活动;二是围绕活动目标有关的投入、产出、效果、效率指标和效益指标;三是实际结果与期望结果之间的差异,已经影响结果实现的因素;四是信息应具有一定的时间连续性,便于对不同时期的进展进行比较。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动态

一、中欧会计准则等效技术会谈

2011年1月14日,欧洲证券市场监管局(ESMA)企业报

告委员会主席费尔南多·莱斯特伊先生一行访问财政部,与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举行会谈,就中欧会计准则等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和坦承的交流,财政部会计司杨敏司长主持了会议。欧洲证券市场监管局此行目的是为了完成欧盟制定报告进行实地调研,该报告为该组织2008年完成的会计准则等效报告的延伸和更新,一旦报告完成,就将呈递欧盟委员会,并以此为基础决定是否允许中欧会计准则等效。

欧方首先向中方介绍了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CESR)向ESMA转变的背景情况,新组织的目标与权利,以及ESMA的组织结构。在技术会谈阶段,欧方就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条款、修订和监管向中方提问,同时也介绍了欧方在准则实施监管方面的经验。中方对对方问题一一予以回应。中方还表示,中国各方正在结合中国新兴市场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实际情况,就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等项目开展课题研究或组织专家组讨论,积极推进中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为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做出贡献。中方已经开始了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议,以确保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同步。

关于实施会计监管问题,欧盟企业报告委员会总监罗伯特·李·皮勒先生介绍了欧洲实施监管情况。欧洲实施协调会议(EACS)由来自29个国家的35个成员机构(有些国家的监管工作由多个部门开展)组成,通过每年8次会议来讨论实务问题,并发布成套实施决策,为国家监管机构提供实施监管与惩罚措施。中方就中国实施的监管工作的检查目标、方式及范围进行了详细介绍。

此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将为中欧会计准则最终等效奠定扎实的基础,双方还将为实现审计公共监管体系的等效共同努力,以促进双方资本市场的开放。

二、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会议

2011年1月25日,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与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西川郁生、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徐正雨在北京召开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会议。会议就三国会计准则最新进展、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过去10年的合作成果和未来的合作规划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达成了诸多共识。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签署了《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北京会议备忘录》,充分肯定了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机制10年以来所取得的合作成果,并一致认为三国应当继续加强在会计准则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强化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机制,并对未来几年深化三国会计合作交流做了规划。本次会议是后国际金融危机时代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实施、协调和国际准则趋同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奠定了三国会计未来合作与交流的基本立场和发展方向。

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亚洲一大洋洲地区政策论坛

2011年5月23~24日,第五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亚洲

—大洋洲地区政策论坛在印度尼西亚召开,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日本、中国、中国香港、新加坡、韩国、印度、英国、美国、中国澳门等21个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中央银行、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税收监管部门等300多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地区政策论坛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证券和税务等监管部门、财务报表编制者、审计师行业等多个角度讨论了亚洲—大洋洲地区的国家和地区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与之趋同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会议期间,与会各方达成以下共识,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二是亚洲—大洋洲地区的准则制定机构之间应加强合作,提升本地区的话语权和关注度;三是亚洲—大洋洲地区各国家或地区的准则制定机构应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建设中起到更重要的作用,与证券和税务等监管部门开展积极合作;四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趋同为审计师和会计行业提供了更多机遇。

四、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全体会议

201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在中国北京正式成立,并在本年度分别于7月26日、12月19~20日在中国北京和印度新德里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中国财政部会计司承办,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汉斯·胡格沃斯特先生携多位理事、总监,以及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南非等国家的近40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财政部副部长李勇致辞,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主持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确定了工作组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新兴经济体工作组成员主要为二十国集团(G20)中新兴经济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工作组通过定期会议机制开展工作,探讨新兴经济体特有的、亟待解决的会计问题,并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施加影响,以使国际财务准则的制定更加符合新兴经济体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工作组主席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活动总监韦恩·奥普顿担任,副主席由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担任。工作组的常设机构为联络办公室,基于近年来中国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取得的成绩,以及中国在新兴经济体国家中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工作组将联络办公室设在中国。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代表们基于新兴经济体的市场特征和特殊环境,进一步探讨了新兴经济体在应用国际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时所面临的实务操作问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教育材料提供了有益参考,从而进一步扩大和强化了新兴经济体对国际准则制定的影响力。

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ICAI)承办,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副主席伊恩·麦金托什、来自印度的理事普拉哈卡·卡拉瓦切拉、国际活动总监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主席韦恩·奥普顿,以及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南非等国家的近30位

代表参加了会议。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作为工作组副主席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就工作组及联络办公室近半年来的工作情况作了报告,与会代表对中国承担联络办公室工作并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高度评价和肯定。此外,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主席甘纳巴迪·拉马斯瓦米、副主席简狄普·沙及印度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马努基·菲尼斯代表会议承办方致开幕辞,印度审计署副审计长A·K·阿瓦斯提到会致欢迎辞,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伊恩·麦金托什副主席作了会议总结。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的成立在增强新兴经济体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话语权的重要作用。与会代表认为今后将进一步密切合作,协调立场,为制定高质量的全球会计准则做出贡献。特别是,工作组会议为从新兴经济体的视角深入探讨具体会计问题提供了有效平台。同时,工作组也希望进一步得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重视和支持。与会各方还从新兴经济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视角,就外币折算、土地使用权、服务特许权协议和房地产建造协议等相关问题相互交换了各国的经验、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会议成果将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议程确定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有益参考,对于进一步扩大新兴经济体在国际准则制定中的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在会议讨论中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积极发言,有理有据,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共鸣和支持,凸显了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国家对国际准则制定的影响力。

五、中美会计合作会议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行两次中美会计合作会议,主要就双方在会计准则趋同和会计准则制定方面的最新进展沟通意见。

本年度中美会计合作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在中国北京举行,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副巡视员李玉环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主席莱斯丽·赛德曼女士以及托马斯·林斯梅尔理事出席了会谈。杨敏介绍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最新进展情况,明确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采用持续趋同策略的立场及原因,并介绍了中国在2010年发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后,密切跟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变化参与国际准则修订所做的主要工作。杨敏强调,中国正在积极研究开放资本市场,建议中美双方尽早启动双边会计准则等效互认谈判工作,促进双方资本市场发展。赛德曼主席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建设和趋同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详细介绍了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最新进展情况。她表示,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仍是制定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并尽量缩小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双方还就金融工具、保险合同、收入确认、租赁等重大国际准则项目进行了技术会谈,美方详细介绍了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美国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主要意见分歧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中方则介绍了中国对相关问题的立场和意见。

本年度中美会计合作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在美国诺沃克举行,双方相互了解了对方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最新进展,并就金融工具、保险合同、收入确认、租赁等重大会计准则技术问题和XBRL应用、私营公司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定等问题交换了意见。通过会谈,进一步加深了中美双方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有利于相互就趋同问题协调立场,并共同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

六、世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2011年9月15~16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SA)在英国伦敦举办了2011年世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WSS)。财政部会计司副巡视员李玉环率中国代表团参加了此次会议。世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举办的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定期会议,每年秋季在伦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30多个国家的120多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一是地区准则制定机构的经验介绍,分别由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泛非洲会计师联盟(PAFA)和拉丁美洲准则制定机构组(GLASS)主席或行政官员介绍本组织情况。二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1年后工作议程意见征询,根据意见征询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当前优先项目包括收入确认、租赁、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其他当前项目包括概念框架、执行实施后审议、对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审议、通过年度改进项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小幅度修订等,先前加入议程但被延迟的项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排放权交易、采购活动等,新建议的项目包括农业、国别报告、折现率等,延迟的项目。三是国际准则实施后审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介绍,由于资源有限,即将开展的实施后审议并非对全部准则的审议,而只审议所有新发布的准则以及重要的已发布准则。四是重大国际准则项目介绍,包括正在修订中的金融工具、收入确认和租赁,以及最新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中方在会议讨论中积极发表观点,得到与会其他国家的支持和响应。

七、联合国贸发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组第28届例会

2011年10月11~14日,联合国贸发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组(ISAR)第28届例会在瑞士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召开,财政部会计司副巡视员舒惠好率团参加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有来自中国、巴西、法国、俄罗斯、克罗地亚、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泰国、埃及、柬埔寨、赞比亚、乌克兰、科特迪瓦等40个国家的200余位代表参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也都派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联合国贸发会副秘书长佩特科·德拉甘诺夫参加了会议并致辞。

在会议的技术议题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人

员、有关国家参会代表就有关会计技术议题进行简要介绍、交换意见,旨在为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计实务界提供一个沟通和交流的平台。本次会议议题是公允价值计量和金融工具,中方应邀介绍了公允价值有关问题,着重介绍了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讨论的有关情况,以及新兴经济体应用国际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存在的问题,引起与会代表的浓厚兴趣。

在会议的正式讨论部分,与会代表们主要就高质量公司报告工作的能力建设框架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多项共识。近年来,联合国贸发会一直致力于制定一个指导高质量公司报告能力建设的工具,最终目标是形成一个针对高质量公司报告工作能力建设框架的评价工具,以供各国自我评价,确定差距和努力方向,从而推动各国形成高质量的财务报告。中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俄罗斯、柬埔寨等国家代表的支持和响应,并得到会议主办方——联合国贸发会的高度重视和采纳,联合国贸发会根据中方意见修改了会议总结报告。

此外,来自联合国贸发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美洲会计协会、泛非会计协会、俄罗斯财务总监协会等的专家,对气候变化披露、综合报告、公司治理披露及有关国际组织进展等进行了介绍。

八、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2011年10月26日,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在中国厦门召开。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杨敏、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西川郁生、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林石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张为国和葛地隆继,以及来自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3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香港、澳门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三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最新进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重要准则项目和未来议程、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未来发展等议题。

此次会议,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着手落实2011年初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北京会谈备忘录确立的战略规划,达成以下共识:第一,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将继续交流各自会计准则建设的最新进展,互通信息,积极总结和相互借鉴各自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贯彻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共同探索解决三国会计准则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第二,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将继续加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技术问题上的沟通与交流,协调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重大准则项目的观点和意见,为建立全球共同的高质量会计准则作出贡献。第三,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将加强与亚太地区其他会计准则制定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的发展和完善,努力将其建设成为本地区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重要平台。

九、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2011年11月22~24日,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

机构组(AOSSG)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此次会议由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承办,来自中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22个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70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亚太地区受托人岛崎宪明和杰弗里·鲁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汉斯·胡格沃斯特、3名亚太地区理事和相关技术人员出席了会议。中国作为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的创始国之一,由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率团参会。

自2009年4月成立以来,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成员规模逐渐扩大,吸收了来自亚太地区的25个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作为成员,在本地区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在本次会议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两位亚太地区受托人表示,亚太地区已经成为除美、欧之外的第三极力量,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拥有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汉斯·胡格沃斯特在会议主旨发言中对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为在亚太地区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议题的讨论,以及加强该地区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循程序、未来工作议程等作出的努力给予了大力赞赏。

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就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章程修改、主席国和副主席国选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与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的合作、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未来议程征询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达成了诸多共识。中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结合中国会计准则建设、实施与国际趋同中的经验,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施加影响,受到了与会代表的广泛好评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高度评价。

同时,会议集中就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大改革项目进行了研讨,具体包括金融工具、保险合同、收入确认、租赁、合并财务报表、排放权交易机制、农业、外币折算、折现率和伊斯兰金融等10项准则,取得了积极而丰硕的成果。这些准则项目组在主席国、副主席国以及主席顾问委员会的引导下积极开展各项研究工作,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同步研究各项准则,力求为提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质量贡献力量。中国参与了所有10个项目组的技术研究工作,并担任了排放权交易机制项目的牵头国和保险合同、合并财务报表2个项目的联合牵头国,是亚太地区牵头和参与项目最多的国家,凸显了中国在准则技术研究方面的重大影响力和领先地位。在会议期间,中方表达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各重大准则项目改革的关切与意见,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共鸣和支持,为中国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及其持续趋同创造了十分良好的地区及国际环境。

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三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1年3月7~10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法国巴黎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共部门主要特征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影响,并批准了“公共部门主要特征及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征求意见稿。会议

批准了2011年度《改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会议讨论了概念框架第四阶段议题财务报告“列报和披露”;讨论有关方面对《服务特许权协议:授予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并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讨论了“服务绩效报告”、“主体合并”、“描述性报告”等具体议题。会议还讨论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外部监督问题,并批准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治理与监管》咨询意见书,拟向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征求意见,通过引入恰当的外部监督模式和机制,提高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十一、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六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1年6月14~17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概念框架第四阶段议题财务报告“列报和披露”,提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GPFRs)由通用目的财务报表(GPFS)和其他补充信息组成,其中,补充信息包括非财务信息、预测性信息、解释性信息等。会议还重点讨论了“服务特许权协议:授予方”项目,在综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基础上,对服务特许权协议项目的范围、服务特许协议资产的计量、以及有关会计处理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会议还讨论了“描述性报告”项目,考虑到描述性报告应主要围绕财务报表,为使项目范围更加清晰,将项目名称改为“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项目。会议讨论确定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未来两年的工作计划,确定新增“首次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统计协调”两个项目。

十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九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1年9月12~16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继续深入讨论公共部门会计概念框架,针对“概念框架:第一阶段”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重点讨论了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范围、报告主体以及合并报告主体等议题;针对第二阶段“概念框架:要素和确认”咨询意见书的反馈意见,重点围绕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要素的定义以及确认标准展开讨论;针对第三阶段“概念框架:计量”咨询意见书的反馈意见,重点讨论了公共部门计量目标、公共部门资本的概念以及资本保全的含义、以及公允价值在公共部门的适用性等议题;会议还讨论了概念框架第四阶段征求意见稿的初稿,并将项目更名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GPFRs):列报”。会议批准了《服务特许权协议:授予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2号),明确了公共部门服务特许权协议的定义和特征、服务特许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有关负债的确认与计量等问题。会议批准了《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长期可持续性报告的目标、定义、报告范围、财政可持续性分析的维度、以及有关预测原则和方法的披露等问题。会议批准了《服务绩效报告》征询意见书,规范了服务绩效报告的

有关定义、报告内容、报告方式等议题,并就此向国际社会征求意见。会议还批准了2011年度改进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改进》。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公共部门主体合并、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社会福利等具体项目。

十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十二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1年12月5~8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巴西城市巴西利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原则批准了概念框架第四阶段“列报”咨询意见书,拟进一步修改后于2012年1月对外发布征求意见。针对各方面的反馈意见,会议进一步讨论了概念框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以及第三阶段的有关议题。会议还讨论了公共部门主体合并、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务统计(GFS)的协调等具体项目。会议批准启动新项目“政府企业”,将研究政府企业的定义、范围以及有关会计处理等问题,同时委员会决定将适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联合研究“碳排放权交易”项目。会上,委员们还进一步讨论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治理和监管问题,探索建立最符合公众利益的监管模式。

十四、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11年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报告

2011年3月3~4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11年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FAC理事、中注协副秘书长杨志国率团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IFAC主席、执行总裁及各专门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工作报告;讨论了关于2011年执行总裁战略论坛、运营计划和预算的实施、对IFRS受托人基金会和监管理事会参考文件的回应、财务主管报告、IFAC治理方面的战略和活动等事宜;通过了2010年11月理事会会议纪要、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委员会新架构、企业报告项目最终报告、审计委员会报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参考文件,以及提名委员会提名程序。

十五、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11年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报告

2011年6月2~3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11年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在美国旧金山召开。IFAC理事、中注协副秘书长杨志国率团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IFAC主席、执行总裁及各专门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工作报告、关于欧盟绿皮书《审计政策:金融危机的教训》的后续进展、以及IFAC对监管组报告的回应;讨论了关于规划和财务委员会报告、修订IFAC政策立场文件第1号、成员组织和准成员组织的申请、提名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报告,以及IFAC理事会在线自我评价调查结果的要点;通过了2011年3月理事会会议纪要、捐赠机构备忘录、对《IFAC公共立场文件第3号:制定符合公众利益的国际准则》的修订意见,同意建立私营部门工作组,以及暂停科威特会计师和审计师协会的资格。

十六、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11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报告

2011年9月5~6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11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召开。IFAC理事、中注协副秘书长杨志国率团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IFAC主席、执行总裁及各专门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工作报告、IFAC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战略审查》、《欧盟公司治理框架》和《欧盟成员国使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意见、对监管组2010年报告的后续工作报告、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监督问题与部分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咨询的结果、未来会议安排报告;讨论了欧盟绿皮书和主权债务、政府财务报告和持续金融稳定问题、审计委员会报告、社会化媒体计划;通过了2011年6月理事会会议纪要、2012~2014年预算和运营计划、对《IFAC公共立场文件第3号:制定符合公众利益的国际准则》的修订,批准了发布修订的IFAC政策立场文件第1号、修订成员组织义务声明、暂停部分职业组织会员资格、通过部分职业组织会员资格申请,同意任命联合国贸发会议组织为国际教育准则理事会观察员、为国际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任命独立主席、取消部分理事会代理投票权、修订IFAC宪章和附则,以及修订事务所论坛宪章。

十七、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11年会员大会及第四次理事会会议报告

2011年11月16~18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11年会员大会及第四次理事会会议在德国柏林召开。IFAC理事、中注协副秘书长杨志国率团出席了会议。

会员大会听取了IFAC主席、执行总裁以及公众利益监督委员会、规划和财务委员会、监管组、事务所论坛,及各专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报告,审议通过了2010年会议纪要,批准了2012年运营计划及成员组织会费,决定接纳新成员组织并暂停部分成员组织和准成员组织资格,修订了IFAC宪章和附则、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委员构成及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并选举了IFAC理事会理事。

理事会会议听取了IFAC主席、执行总裁、公众利益监督委员会、规划和财务委员会、财务主管及提名委员会的报告,听取并讨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签署备忘录的报告,以及关于公共政策和监管部门活动的报告;通过了布里斯班理事会会议纪要及相关活动列表,批准了修订成员组织义务声明征求意见稿,批准了对公共政策和监管咨询组工作大纲及成员构成的修订,并通过了修订后的IFAC各理事会和工作组工作大纲。此外理事会还讨论了修订“成员组织义务声明”的报告。

十八、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2011年3月14~18日,IAASB在巴黎召开会议,审议研究关于国际准则制定的有关事项。IAASB理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陈箭深博士参加了会议。

会议同意发布 ISAE 3000 征求意见稿；对《增强审计报告的价值》咨询文件进行了讨论，主要包括：使用者所认为的审计报告“期望差距”和“信息差距”，发现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可选方案的背景，进一步征求方案意见的途径；对 ISA 720 修订草案进行了讨论，主要包括：准则的范围、加强考虑其他信息的途径、与其他审计准则的关系、审计工作底稿、对 ISA 560（期后事项）的相应修订；就 ISAE 3420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包括：准则的目的，注册会计师对未经审计或审核的未调整财务信息实施工作的程度，适用的标准和描述的基础的区别，在报告范例中描述所做工作的详略程度；动议起草国际审计质量框架咨询文件；对明晰化后的 ISAs 执行情况第二阶段评估工作的目标、途径进行了讨论。

十九、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6 月 20 ~ 24 日，IAASB 在纽约召开会议，审议研究关于国际准则制定的有关事项。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作为技术助理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 ISA 610 的修订以及与之相关的 ISA 315（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修订进行讨论；跟进国际审计实务公告（IAPSS）有关问题；对国际审计实务公告——对复杂金融工具审计的特殊考虑（IAPS 1000）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议题主要包括：公告的涵盖范围、使用者，涉及的具体会计问题、计量模型和第三方报价的性质和范围；同时，对 ISA 500（审计证据）、ISA 540（审计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应用解释材料的相应修订进行了讨论；对 ISRS 4410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主要包括：准则的范围、与鉴证业务的区分、使用“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术语、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的运用、对注册会计师不具有独立性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披露；对拟议的国际审计质量框架咨询文件进行了讨论，包括：框架的全面性，对框架构成要素的组织和架构，对各要素描述的详略程度和基调，对较小实体和公共部门的考虑，以及咨询利益相关者的计划；对明晰化后的 ISAs 执行情况第二阶段评估计划进行了讨论，包括纳入评估范围的准则、评价的内容、时间进度等方面，评估工作将涉及事务所、会计职业团体、各国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公共部门审计师、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IFIAR）等相关方。

二十、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9 月 19 日 ~ 23 日，IAASB 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研究关于国际准则制定的有关事项。IAASB 理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陈箭深博士，及其技术助理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参加了会议。

会议批准了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420 号——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备考财务信息出具报告的鉴证业务（ISAE 3420），将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批准了国际审计实务注释第 1000 号——对金融工具审计的特殊考虑（IAPN 1000），将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批准发布修订后的《国际质量控制、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准则》的序言，规定国际审计实务注释（International Auditing Practice Note）的地位和效力，并撤销目前所有的国际审计实务公告（IAPSSs）；还批准了对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执行情况的第二阶段评估计划，将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

此外，会议继续就 ISA 610（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修订，以及相关的 ISA 315（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修订进行讨论；对 ISRS 4410（代编业务准则）修订稿、ISA 720 修订草案进行了讨论，对各方关于 IAASB 战略和 2012 ~ 2014 年工作方案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

二十一、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12 月 5 ~ 9 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在美国召开会议，审议研究国际准则制定工作的有关事项。IAASB 理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陈箭深博士，及其技术助理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 ISRS 4410（国际服务准则——代编业务），通过了修订后的 ISA 610（国际审计准则——利用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对 ISA 315（国际审计准则——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修订，同意立项修订 ISA 700（国际审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并批准提交 IAASB 2012 ~ 2014 年战略和工作方案；讨论了 ISAE 3410（国际鉴证准则——温室气体声明的鉴证）的起草、ISA 720（国际审计准则——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信息的责任）的修订，以及咨询文件《审计质量——国际框架》和 ISRE 2400（国际审阅准则——财务报表审阅）的修订事宜。

二十二、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6 月 15 ~ 17 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会议在波兰华沙召开，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赵际喆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对独立性要求的背离、利益冲突、对客户涉嫌舞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应对等议题。此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小企业/中小事务所项目组以及 PIOB 代表的报告。

二十三、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10 月 17 ~ 19 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会议在纽约召开，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对独立性要求的背离、利益冲突、对客户涉嫌舞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应对等议题，还就中小企业/中小事务所工作组、内部审计等事宜进行了沟通。本次会议还讨论了国际教育准则征求意见稿、欧盟绿皮书“审计政策——危机的教训”、PCAOB 概念公告等方面内容。

二十四、中小事务所委员会 2011 年会议报告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下设的中小事务所委员会 (Small and Medium Practices Committee) 2011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委员叶欣和技术助理陈龙伟参加了 3 月伊斯坦布尔会议、7 月布鲁塞尔会议和 10 月纽约会议。

一年来, 中小事务所委员会在 4 项工作上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制定完成 2012 年度工作计划; 二是完成 3 项指南的更新工作; 三是加强与 IAASB 和 IESBA 的沟通, 反映中小事务所的诉求; 四是启动中小事务所快速调查项目。此外, 还建立了 IFAC 会员组织信息共享机制。

二十五、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2 月 14 ~ 15 日,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 (PAODC) 2011 年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在新加坡召开。PAODC 委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卓奇和技术助理从晓华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 11 月巴拿马会议纪要; 讨论并通过了 PAODC 职能和会议形式; 重点讨论了 PAODC 2011 ~ 2014 年发展战略与工作计划, 特别是其中的 ADVANCE 计划; 通报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和其他委员会的最新动态; 讨论了 IFAC 关于“职业会计师”的定义征求意见稿; 并审议通过了 PAODC 未来会议日程。

会议中,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CAPA) 执行总裁 Brian Blood 先生、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和首席运营官和世界银行代表分别就 CAPA 在推动会计职业组织发展方面的战略要旨及其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新加坡会计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世界银行在支持会计职业组织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对会计行业的需求等发表了演讲。

会议期间, 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首席运营官詹兴强先生与中方代表进行了沟通, 表示希望两会建立联系并加强两会交流与合作, 中国经济发展令人瞩目, 中国会计行业应当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整个亚洲会计行业反映亚洲业界的心声。

二十六、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16 ~ 17 日,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 (PAODC) 2011 年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在奥地利召开。PAODC 委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卓奇和技术助理从晓华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 2 月新加坡会议纪要; 审议通过了 IFAC PAODC 2011 ~ 2014 年发展战略与工作计划; 重点讨论了 PAODC 欧洲、拉美和中东地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及战略实施措施; 通报了 PAODC 最新工作动态; 讨论了“2011 ~ 2014 年 IFAC 成员组织遵循项目战略”征求意见稿、专业会计员组织申请成为 IFAC 成员组织以及成员义务公告 (SMO) 修订项目; 通知 PAODC 11 月会议日程安排。此外, 会议还讨论了 PAODC 各位委员的专长及今后

工作侧重点, 并听取了世界银行等相关组织或机构代表的演讲。

二十七、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遵循咨询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遵循咨询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0 ~ 11 日在伦敦召开,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杨丹受中注协委托, 作为 CAPA 在该咨询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的主题是会计教育准则的战略性评论, 并且讨论了各成员关于教育准则第 2、4、6、8 号的修订意见。此外还讨论了公共会计师的定义、2011 年沟通的战略和计划, 最后听取了独立监管人协会的报告。

会议同意杨丹作为 CAPA 的代表正式进入咨询委员会。

二十八、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遵循咨询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2011 年 9 月 15 ~ 16 日,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 (IAESB) 咨询顾问组 (CAG)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杰克逊维尔市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杨丹受中注协委托, 作为 CAPA 在该咨询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会计教育准则第 2、3、4、6、7、8 号的修订意见。所有准则将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布实施。各准则将在此之前陆续完成修订。

CAG 主席 Charlie Calhoun 通报了 2011 年 IAESB 会议的情况, IFAC 专业标准执行总监 James Sylph 通报了 IFAC 的工作进展情况, 再次强调综合报告 (Integrated Reporting) 将成为趋势, 并将形成挑战。

参会代表一致选举都柏林大学的 Aileen Pierce 教授作为新任主席。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2 月在都柏林召开。

二十九、国家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2011 年会议报告

2011 年 4 月 27 ~ 29 日, 国家准则制定机构 (NSS) 会议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 来自近 20 个准则制定机构的 3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张文、赵际喆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共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IESBA) 主办, 主要讨论了对涉嫌舞弊或非法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对职业道德守则的无意违反, 职业道德守则的趋同、采用和实施等议题; 第二阶段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主办, 主要讨论了审计准则领域的合作与趋同、审计报告、审计质量、高质量审计准则的实施等议题。

此外, 本次会议还讨论了利用内部审计师的工作、代编财务信息等准则, 以及综合报告和财务信息披露等议题。

三十、亚太会计师联合会韩国会议及公共部门准则国际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19 ~ 21 日, “改善公共部门会计管理”国际研讨会, 以及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CAPA) 第 21 次理事会

会议与2011年年度会员大会在韩国首尔举行,CAPA理事会理事、中注协副书记梁立群率团出席有关会议。

5月19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与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首尔联合主办了以“改善公共部门财务管理”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姜洪应邀就中国政府会计改革方面的有关内容发表了演讲。会议围绕如何加强公共部门会计的问题,着重介绍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发展情况,分享了相关国家由现金收付制向权责发生制转变过程中的做法与经验,积极倡导推广高质量的公共部门会计。

5月20~21日,梁立群等出席了CAPA第21次理事会会议及年度会员大会。会议听取了CAPA相关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新一届领导人及理事会选举流程、相关会计职业组织入会申请等事项,并就2011年工作计划、会员制度审核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三十一、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澳大利亚理事会会议报告

2011年9月6日及9月9~10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第22次理事会会议及会员代表大会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召开,中注协副书记梁立群作为CAPA理事出席会议。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了2015年CAPA大会承办方,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获得了承办权。

CAPA理事会会议审议了第21次理事会会议纪要,听取了各项工作报告,听取了成员最新信息,并就CAPA有关咨询文件进行了讨论。会议还审议通过了CAPA 2012年预算,CAPA愿景、宗旨、价值和战略讨论稿、2012年战略及工作计划、战略委员会工作大纲、CAPA2011年年报等。

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下一年度会费标准、选举了新一届CAPA理事,任期从2011年至2015年。中方推荐的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副主任梁晶成功当选。

新当选CAPA理事会议选举了CAPA副主席和主席。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协会会长苏吉瓦·卡扎帕克塞(Mr. Sujeewa Mudalige)当选CAPA副主席,CAPA现任副主席基思·韦德洛克(Mr. Keith Wedlock,新西兰人)当选CAPA主席。

三十二、2011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会议报告

2011年9月5日,2011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在香港举办,财政部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李勇出席了研讨会并致辞。来自两岸四地的400多名注册会计师围绕“把握机遇 面对挑战——会计专业持续发展前瞻”这一主题展开研讨。李勇在致辞中指出,历史经验表明,大危机往往引发大变革,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引擎。善于在危机中抓住发展机遇的国家、地区 and 行业,往往会率先复苏并占据新一轮发展的制高点。李勇强调,面对后金融危机时期的新的机遇和挑战,要实现会计师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会计师行业应当做出符合时代潮流的抉择:一是加强交流与合作。全球会计师行业以建设高质量的全

球统一会计审计标准为基础加强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进一步提升会计师行业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二是促进发展与繁荣。实现会计师行业持续发展,要不断顺应各国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不断适应服务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宏观经济政策等的需要,不断拓展会计师的业务领域,促进经济发展与繁荣,把握变革中的机遇。三是提升能力与诚信。两岸四地的会计师行业要更多地培养会计师积极创新精神、专业态度和职业判断能力,确保提供高度诚信、高专业水准的会计服务。

三十三、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大会会议报告

2011年9月7~9日,第十八届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大会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此次大会的主题为“亚太能量:会计行业的机遇”,来自23个国家和地区的700多名代表出席了大会。财政部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李勇率中国代表团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发表了题为《加强合作 促进发展实现共赢》的演讲。

李勇介绍了在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中国政府加快会计行业发展,发挥会计行业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和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他表示,围绕中国经济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的新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开放、合作、共赢的精神,以国际化发展为导向,全面实施行业人才培养、准则国际趋同、事务所做强做大、新业务领域拓展和行业信息化战略,构建面向未来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了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对于普遍关注的后危机时代会计行业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地位 and 作用,李勇指出,经济全球化使得全球合作,采取全球一致行动,加强全球经济治理成为必然的趋势,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20国集团由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升格为领导人峰会并实现了峰会机制化,成立金融稳定理事会,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全球经济治理的改革和组织领导得到空前加强。在这一行动中,G20领导人峰会、金融稳定理事会对会计行业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切和重视,呼吁“会计标准制定机构与监管机构通力合作,形成高质量的全球单一会计标准”,世界各国也将目光越来越多地投向会计,越来越认识到职业会计师的价值。会计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不再只是会计职业界关心的专业命题,更成为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李勇就加强会计行业的区域合作提出了3点倡议:一是加强与区域合作组织的合作。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及其成员组织,要主动深化与各类合作组织的沟通与合作,主动融入区域经济治理、金融监管改革之中,进一步提升会计师行业在区域经济治理和金融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既为推动区域经济与治理服务,也为各国会计行业改革发展,推进区域合作注入新的动力。二是在准则趋同基础上推进等效互认。在国际趋同基础上实现准则在资本市场间的等效,是一种更符合国际需求、效率要求的机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减少资本市场上的风险和不确定

定性。在各国和地区准则与国际准则趋同基础上,积极推进包括会计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和监管制度的等效互认。三是加强人才培养的合作。减少注册会计师在质量要求上的国际差异,促进注册会计师跨境流动简单化,是会计职业服务公众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有效形式。要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考试制度趋同与考试科目互免,乃至资格的等效互认,以合作开展研讨、培训、专题研究等多种形式,促进注册会计师职业持续一致发展,确保提供高度诚信、高专业水准、质量趋同的会计服务。

三十四、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巴西圣保罗会议报告

2011年11月10日,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会议在巴西圣保罗召开,财政部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IIRC委员李勇出席会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陈毓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议题:

(一)关于综合报告框架讨论稿。会议通报了有关综合报告讨论稿的最新进展情况,并鼓励IIRC委员动员有关方面,于2011年12月14日前向IIRC提供讨论稿的反馈意见。

(二)关于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试点项目。会议通报了有关IIRC试点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并鼓励IIRC委员协助推荐更多的亚洲和南美洲企业参加试点项目。

(三)关于利益相关者论坛。会议讨论了利益相关者论坛工作大纲,并决定,为便于更多的机构和个人参与综合报告工作,成立利益相关者论坛。

(四)关于IIRC有关治理安排。会议讨论并决定了过渡时期(2012~2013年)IIRC秘书处的治理安排。会议决定,将IIRC的名称由“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mmittee)”更改为“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并决定,为便于IIRC秘书处开展工作,根据英国非营利组织运行的惯

例,成立“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公司”,以法律实体的形式承担IIRC秘书处的职责。会议号召IIRC委员向IIRC秘书处缴纳会费。同时,IIRC特别指出,不要求来自于政府组织或监管机构的委员缴纳会费。

会议批准、认可或通报了IIRC工作组主席、IIRC公司董事会成员等人事任命事项。

会议讨论了IIRC未来(2014年及以后)职能和制度安排。针对工作组提出的IIRC未来职能定位的3种建议,李勇认为,方案一(即,IIRC负责综合报告框架的制定)有些局限,方案三(即,IIRC负责综合报告框架、综合报告准则或指南、以及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气候变化报告等准则的制定)有些激进。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方案二(即,IIRC负责综合报告框架和综合报告准则或指南的制定,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气候变化报告等准则由其他机构研究制定)应当成为IIRC未来职能的定位。这种职能定位将更好地发挥IIRC“架起社会、公众、机构、环境之间桥梁”的作用,IIRC的工作经验、工作成果也将能够更好地被其他机构分享利用,从而更加有利于全球的持续、协调发展。李勇同时建议,IIRC未来职能定位不应当是一成不变的,应当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加以修订完善。

(五)关于2012年优先考虑的综合报告框架有关问题。会议围绕IIRC工作组提出的关联性、资本、相关性和重要性、报告覆盖的范围等4方面应于优先研究的内容,分组讨论了2012年应重点进一步研究的综合报告框架有关问题。

(六)关于IIRC的“公关”工作。会议通报了2011年5月以来IIRC在一些G20国家举办活动的情况,分组讨论了如何扩大综合报告的影响力,以实现将综合报告列入G20会议的主要议题的目标等问题。

会议决定,下次IIRC会议于2012年4月在德国召开。

(财政部会计司 国库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2011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高级会计实务试题卷

(本试题卷共九道案例分析题,第一题至第七题为必答题;第八题、第九题为选答题,考生应选其中一题作答)

答题要求:

1. 请在答题纸中指定位置答题,否则按无效答题处理;
2. 请使用黑色、蓝色墨水笔或圆珠笔答题,不得使用铅笔、红色墨水笔或红色圆珠笔答题,否则按无效答题处理;
3. 字迹工整、清楚;
4. 计算出现小数的,保留两位小数。